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026年3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產生，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有關監管規則以及《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是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履行董事會架構優化、多元化建設、企業管治等本規則規定的相關職責。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最少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擔任，由董事會直接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委任。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集人)職責。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最長不得超過該委員的董事任期。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本議事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提名委員會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聯席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委任其他具備合格資質及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秘書，秘書負責會議籌備、記錄保存、資料分發等日常工作。

**第九條** 證券事務部負責收集提名委員會討論事項所需的信息，提供公司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籌備會議並監督執行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決議，配合提名委員會秘書開展工作。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行政總裁）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一）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就配合公司發展策略的董事會架構變動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制定的相關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進行調整；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等核心崗位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研究、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對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意見；
- （四）為公司對董事會績效開展定期評估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助；
- （五）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人士為獨立董事，負責督促相關信息在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通函／說明函件中列明，包括但不限於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認定其為獨立人士的原因、擬任第七家（及以上）上市公司董事的時間合理性、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及技能經驗、該名人士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促進作用；

- (六) 履行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具體包括：1.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審閱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審閱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4.制定、審閱及監察公司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5.審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6.審閱公司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方案的建議予以擱置。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會議報告，說明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情況、表決結果及相關建議。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提名委員會在職責範圍內有權向公司各部門及員工索取履行職責所需的任何資料。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充足的資源保障，提名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為其決策提供支持，費用由公司支付；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相關安排可通過公司聯席秘書作出。

####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秘書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於召開前十四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會議由主席(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方式；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及內容；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達等方式進行通知。會議形式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通訊會議形式或現場結合通訊的會議形式。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應能夠通過相關通訊設備聆聽對方。

##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達到法定人數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提名委員會委員回避等原因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八條**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通過並書面簽署的決議案，與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未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會議。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並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提名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建設推進情況、企業管治相關工作開展情況等。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為正式會議記錄。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若主席缺席，由提名委員會中的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出席，在會上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提出的問題。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同一含義。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執行。本議事規則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官方網站予以公開披露。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